

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贯彻川府发〔1997〕10号文件的补充通知

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日 川府发〔1997〕66号

省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化肥流通体制实施意见的通知》(即川府发〔1997〕10号)下发后,各地贯彻执行情况是好的。根据《四川省农业技术推广法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现作如下补充通知,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继续坚持执行“一主两辅”的农资经营渠道不变,即以各级供销社农资部门为主渠道,县及县以下农业“三站”(农技站、土肥站、植保站)和工厂自销为辅渠道。

二、县及县以下农业“三站”开展技术推广、技物结合、配套服务,必须按照面向农户、实行有偿转让、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原则进行,不能搞纯商业性经营,不准搞个人承包。所需化肥的进货渠道,仍按省政府川府发〔1994〕136号文件规定执行。

三、农资部门和农业“三站”在村级设置农资供应网点问题,由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按照“一主两辅”的原则,统筹规划,合理定点,在一村原则上不重复设点。

四、县及县以下农业“三站”开展农资技物结合、有偿转让,须经县(市、区)农业主管部门批准,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,方可进行。

五、任何单位在公路上设置阻拦运输化肥的检查站必须一律撤销。

六、各级供销农资、农业部门要积极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做好农资市场的管理工作,相互配合,发挥各自的优势,联合服务,共同为农业增产作贡献。